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 罚决 (2023) 17 号

邢台发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0826710509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许培森

地址：威县腾飞路东侧、银海路北侧

根据 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 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案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，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，落实应急减排措施。

有关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，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，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叁万元（30000 元）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4 月 17 日

